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巴西*、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塞尔维亚*、乌拉圭：决议草案

18/...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还重申其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忆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认识到各国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强调亟需将发展权变成每个人的现实，

还强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必须将发展权纳入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制度必须将发展权纳入其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强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忆及 2011 年是《发展权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强调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主要是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提供的支持，

1.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以“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之间”为题的专题讨论会，将此作为《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的一系列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2.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¹，该说明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说，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9 号决议就发展权问题提交的合并报告将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3. 还注意到目前在工作组的框架内开展的能力，以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委托给它的任务，并重申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商定的结论和建议；²

4. 又注意到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特别任务组的工作，它的授权于 2010 年结束，其中包括合并它的调查结果、发展权标准清单和相应的实施副标准；³

5. 忆及工作组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政府、政府小组和区域集团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高级别特别任务组的工作提出的意见的两份汇编，

6.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的规定，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b) 以上第 3 段所述的标准和相应的实施副标准经过工作组审议、修订和核可后，则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和一致的标准；

(c)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各种形式的上述标准，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逐步形成可据以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7. 请高级专员在履行授予给她的职责时，参照《发展权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以及工作组的议定结论和建议，以促进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联系和对话，加强对增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支持；

8. 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¹ A/HRC/18/22。

² A/HRC/15/23, 第 45-47 段。

³ 见 A/HRC/15/WG.2/TF/2 、 Add.1 和 2。